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2-404）

2 府行訴字第 1120073533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縣○○鄉○○村○○路○段○○○號

5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本縣警察局 112 年 1
6 月 7 日彰警刑字第 1110085913 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訴
7 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駁回。

10 事 實

11 緣訴願人於 111 年 9 月 19 日因另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分局員
12 警通知到案接受調查，於偵訊過程中因員警認訴願人神色有異、
13 舉止緊張而詢問訴願人後，其表示近期曾聞到他人施用摻有愷他
14 命之香菸所產生之煙霧，員警乃經訴願人同意後採集尿液檢體送
15 驗，其檢驗結果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愷他命濃度
16 200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 995ng/ml）。原處分機關審酌調查事
17 實及證據結果，核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之事證明
18 確，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原處分裁
19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20 小時。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21 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22 一、訴願意旨略謂：

23 當時是因為打架的事情才去○○警察分局做筆錄，因為我精
24 神狀況不佳，有一個警員才誘惑我驗尿，當初我想說驗尿而
25 已就去驗，也簽了自願驗尿，結果有藥物反應。我記得我是

1 前陣子想說試試看抽 K 菸一、兩口而已，因體質關係還有殘
2 留。當初不是被偵辦毒品案件，且我自願驗尿，希望金額能
3 不能減輕一點等語。

4 二、答辯意旨略謂：

5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無正當理
6 由持有或施用第 3 級或第 4 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1 萬元
7 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9 (二)訴願人因涉嫌妨害秩序案件，111 年 9 月 19 日為本局○
10 ○分局員警通知到案接受調查，經受處分人同意警方採
11 尿送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氣相／液相層析質
12 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尿液呈現愷他命陽性反應（愷他
13 命濃度為 200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 995ng/ml，高
14 於前開所定閾值），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2 目之規定，判定為愷他命陽性，
16 此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17 為證，足證訴願人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無疑。

18 (三)訴願人自陳因打架案件至○○分局製作筆錄，因精神狀
19 況不佳，被警員誘導驗尿，並簽署採尿同意書部分，經
20 查本案承辦員警於製作妨害秩序案件筆錄時，發現訴願
21 人偵訊過程中神色有異、舉止緊張，便主動詢問近期有
22 無涉嫌其他不法行為或持有違禁物品，訴願人遂坦承曾
23 聞到燃燒摻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香菸之煙霧，並於自由
24 意識下同意並簽署同意書，此有筆錄及該檢體之採尿同
25 意書在卷可憑，故員警認事用決並無不合，且無違經驗、
26 論理法則。

27 (四)另訴願人表示「前陣子為試看看抽了 1、2 口 K 菸，應不
28 會殘留，卻因體質緣故而有殘留」，經查筆錄中陳述其

1 111年9月17日在墾丁大街，聞到燃燒摻有第三級毒品
2 愷他命香菸之煙霧，係從一陌生男子散發，足見其訴願
3 理由與筆錄紀載明顯不符，顯係事後狡辯之詞，毫無可
4 採。

5 (五)有關訴願人請求因其係自願採尿驗尿，望能將罰鍰金額
6 減少部分，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無針對施用、持有第
7 三級或四級毒品訂定減輕或免除之規定，僅法務部100
8 年9月9日法檢字第1000805376號函釋，放寬毒品危害
9 防制條例第21條規定適用範圍，針對自行主動至警察機
10 關坦承施用或持有犯行之自首行為予以免除處分，惟本
11 案係因訴願人神色有異、舉止緊張，並由警察主動詢問，
12 故無適用前開自首免除其刑之規定，本局參酌行為人持
13 有毒品種類、查獲次數，於法定處罰範圍內處3萬元罰
14 鍰及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其適法且無裁量逾越、濫用
15 等情事，自無變更或撤銷處分之必要等語。

16 理由

17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
18 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
19 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第2項)毒品
20 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
21 下：……三、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
22 相類製品(如附表三)。」附表三：「第三級毒品……19、
23 愷他命(ketamine)」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無正當理
24 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4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之
26 毒品危害講習。」

27 二、次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
28 「初步檢驗結果尿液檢體中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之濃度在下

1 列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五、愷他命代謝物：100ng/
2 mL。」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
3 上或有疑義之尿液檢體，應再進行確認檢驗。確認檢驗結果
4 在下列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五、愷他命代謝物：
5 （一）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
6 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
7 於 100ng/mL，但總濃度在 100ng/mL 以上者，亦判定為愷他
8 命陽性。（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

9 三、復按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規定：「依
10 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
11 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4 條規定：「本
12 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13 2 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
14 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新臺
15 幣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
16 害講習。」

17 四、復按法務部 100 年 9 月 9 日法檢字第 1000805376 號函釋意
18 旨：「……四、……似可參照本條例第 21 條立法理由，『為
19 鼓勵自新，對於施用煙毒未成癮而自首者，…為求其衡平，
20 仍宜減輕或免除其刑…』之精神，並基於舉重以明輕之解釋
21 原則，以及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對無故持有或施用第 3 級、第
22 4 級毒品者課以行政裁罰之目的，認行為人施用或持有第 3
23 級、第 4 級毒品，若自行主動至警察機關坦承施用或持有犯
24 行，而其受採集之尿液呈現第 3、4 級毒品陽性反應，亦可免
25 於遭警察局裁處罰鍰，以維衡平……。五、至於毒品危害講
26 習部分，應屬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4 款之其他種類裁罰性不利
27 處分（本部 98 年 12 月 16 日法檢字第 0980805434 號函可資
28 參照參照），亦應一體適用。」

1 五、經查，訴願人雖主張係因員警誘惑才同意驗尿云云。惟查 111
2 年 9 月 19 日之偵訊(調查)筆錄載明：「問：你是否在你自由
3 意識下同意警方採集你本人尿液送驗?答：是的。問：你是否
4 有遭受到警方刑求、脅迫或其他不證行為才提供這份筆錄?
5 答：沒有。」且訴願人亦另於採尿同意書上簽名捺印，復參
6 酌訴願人訴願意旨等情綜合判斷，本件並無積極事證足以證
7 明警員有何「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
8 而使訴願人出於非自由意志下所為之同意，而係本於訴願人
9 自由意志下之自願性同意，是本件警員採集訴願尿液檢體送
10 驗，採證程序上尚難認於法有違。

11 六、次查，本件因員警於另案調查過程中認訴願人神色有異、舉
12 止緊張，經訴願人自由意志下同意採集尿液而送請衛生福利
13 部認證之檢驗機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經該公
14 司以酵素免疫析法(EIA)為初步檢驗，再以氣相/液相層析
15 質譜儀法為確認檢驗，檢驗結果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
16 應(愷他命濃度 200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 995ng/ml)，
17 此有偵訊(調查)筆錄、採尿同意書、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
18 實姓名對照認證單、111 年 10 月 5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附
19 卷可資佐證，訴願人亦坦承有施用事實，且未提出任何施用
20 之正當事由，是本件訴願人之違法事實，洵勘認定。

21 七、從而，本件訴願人確有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之違法事
22 實，且訴願人亦曾於 110 年間施用第三級毒品，有相關資料
23 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考量毒品種類、查獲次數等情事，依據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
25 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罰鍰 3
26 萬元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其認事用法經核尚無
27 違誤，原處分應予以維持。

1 八、至訴願人主張本件原先並非辦理毒品案件，且其同意驗尿，
2 希望金額能減輕裁罰金額云云。惟依法務部 100 年 9 月 9 日
3 法檢字第 1000805376 號函釋意旨，如行為人係自行主動至警
4 察機關坦承施用犯行，固可免於裁處罰鍰。惟本件係員警係
5 基於當時情境而有合理懷疑，進而詢問、盤查訴願人有無持
6 有違禁物品，並非訴願人自行主動至警察機關坦承施用毒
7 品，尚難認符合免罰或減輕之要件。故訴願人之主張，自不
8 可採，併此敘明。

9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
10 定，決定如主文。

11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劉雅榛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吳蘭梅
	委員	蕭源廷

1

2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3 日

3 縣 長 王 惠 美

4

5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6 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